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9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相對人　　姜禮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姜禮亮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；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